

（七十九）土地经营权（变更登记）办理指引

适用范围：因权利人身份信息或者土地坐落、面积、界址、用途、经营期限等发生变化，可以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等（原件 1 份）
4. 发生变更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：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；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还需提交身份信息变更材料（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主体为同一主体，详见第 23、24 张变更登记办理指引）；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，还需提交证实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；土地经营权期限发生变化的，还需提交证实流转期限发生变化的协议
5. 土地坐落、面积、界址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（原件 1 份）和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（原件 1 份）和宗地图（原件，申请人数+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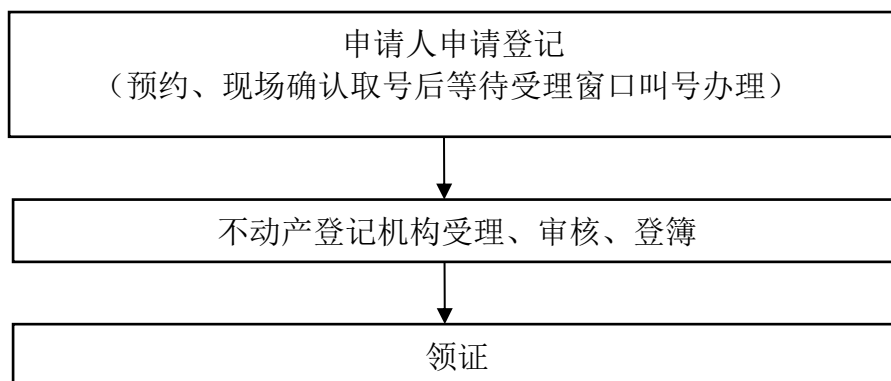
6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3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属于荔湾区、越秀区、海珠区、白云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南沙区的土地经营权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